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2、投资金额: 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3、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胜智能”)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四）投资品种

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理财产品、资管计划、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国债逆回购、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五）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增加的 5,000 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以及银行

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七）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关联关系说明。

（九）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

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中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相关必要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新增额度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审批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合计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加强自有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增加的现金管理额度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